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運用

## 審議委員會 111 年第 1 次臨時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環境設施大隊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主任委員政良

紀錄：黃珮琳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

報告案(一)：110 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因緊急或臨時性需求者經環保局簽報核准先行執行案件」共 322 案，依據本委員會 103 年第 1 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針對各區單位提案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因緊急或臨時性需求者，可簽報核准後得先行執行並補提本委員會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

報告案(二)：110 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已審核過的回饋金執行計畫授權由區公所事前核備案件」共 122 案，依據本委員會 109 年第 2 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已審核通過之回饋金使用計畫如屬經費概算表項目微調、性質雷同之變更，未增加計畫經費(或原申請回饋金補助金額不變)者，同意授權實際執行機關(區公所)事前核備後據以執行，年終再將全年度變更計畫送環保局彙整，補提本委員會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三)：上開授權區公所案件中沙鹿區序號 3「環保愛地球~西勢里環保志工觀摩活動」變更為「西勢里環保志工發送禮盒」，原核定辦理環保志工環境觀摩活動，變更為致贈環保志工禮盒，變更前後申請補助金額均為 1 萬元。惟計畫變更前後性質差異大，與委員會決議授權之微調範圍有別，經查其使用範圍尚符合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回饋區居民文康、體育、藝文及敬老慈幼等活動事項」。

主計處書面意見：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6 點第 1 項略以：「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摶節原則支用經費……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決議：本案因變更後計畫仍符合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之運用範圍，仍予以備查。

#### 七、討論議題：各區公所 111 年度新增或變更使用計畫書審議

主計處書面意見-案由(一)至(四)：

1. 依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所編列補助回饋當地區、當地里及毗鄰區等經費，其運用範圍請依上開規定第七條所定用途辦理，避免所辦計畫偏重活動性質，以提高回饋金使用效益。
2. 各區 111 年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本處無意見。

綜整性意見：辦理各項活動仍須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之通案性原則並遵循本市相關指引，相關規範如有調整請依最新版本規定辦理。

案由(一)：大里區 111 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審議(2 案)

決議：審查通過 2 案，審查意見詳如附件一。

案由(二)：烏日區 111 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審議(1 案)

決議：審查通過 1 案，審查意見詳如附件二。

案由(三)：大肚區 111 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審議(2 案)

決議：審查通過 2 案，審查意見詳如附件三。

案由(四)：南屯區 111 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審議(8 案)

決議：審查通過 8 案，審查意見詳如附件四。

案由(五)：后里區公所建請調高宣導品單價上限案

提案：后里區公所 111 年 3 月 9 日邀集里長召開「111 年第 1 次回饋金使用座談會」之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提案：目前物價上漲，購買宣導品單價上限 100 元，建請調高宣導品單價上限。決議：本案函請環保局卓處

主計處書面意見-案由(五)：宣導品應本樽節經費原則，不宜浮濫，爰仍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運用審議委員會 104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宣導品單價不超過 100 元之意見辦理。

決議：本(111)年度遵照主計處意見辦理，請后里區公所本(111)年度仍參考本委員會 104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宣導品單價不超過 100 元之意見，明(112)年度是否調整宣導品單價上限，屆時再視物價上漲情形另行討論。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